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

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等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一条 深交所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进行日常监管。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三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
- (六)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 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七) 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

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七条公司上市满一年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照100%自动锁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 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 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 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一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

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 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同时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 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 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 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三)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本条第 (一)款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 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 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